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索菱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乐兴”）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随后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、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增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、2021-011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接到中山乐兴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。增持期间，中山乐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,79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50,000,403 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。

6、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：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股份数	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	增持金额（元）
中山乐兴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2月19日 -2021年8月18日	10,797,300	2.56%	50,000,403

2、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山乐兴	47,778,010	11.33%	58,575,310	13.89%
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	2,736,200	0.65%	2,736,200	0.65%
王刚	862,100	0.20%	862,100	0.20%
合计	51,376,310	12.18%	62,173,610	14.74%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中山乐兴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